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理臨時人員徵選資格表

一、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理臨時人員管理辦法

二、職務名稱：計畫人員。

三、徵求名額：2名。

四、所需條件：

(一)性別不拘、國民小學畢業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本區區民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地原住民尤佳。

(二)思想純正、品性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有普通、職業大貨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六)無吸食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等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工作內容：協助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園區廢棄物處理及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及本轄區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

六、上班時間：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及平等里。

八、薪資：月薪新台幣 31,800 元整。

九、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聯絡人：本所清潔隊 邱小姐

聯絡電話：(04)25941501 分機 331

聯絡地址：(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十一、意者請檢附：

(1)履歷表一份(詳如附件一)**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含 X 光透視及驗血)體格檢查表一份。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

(5)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6)低收入戶者，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7)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8)具有機車或以上駕駛執照者影本一份。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不可隱匿歷年紀錄，如有簡略記載，視為資格不符)。**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上班期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收發文處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計畫人員**)郵寄以**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郵戳為憑，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通知參加**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面試，務請註明可達聯絡之電話，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符合資格者務請於當日 10 點前至本所 2 樓會議室報到) 面試順序，依遞件先、後之日期及時間排序。

十三、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

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 (1)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
- (2)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 (3)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尚未撤銷者。
- (4)因案遭通緝在案者。
- (5)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重要說明：本區地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包括梨山、環山及雪山等地區)，多處地點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且因人力安排及業務需求，須獨立前往執行職務，請自行評估勝任條件。